

广州银行信用卡积分生日活动

：标准普/金卡、公务卡持卡人生日当月（自然月）刷卡消费专享3倍积分，白金卡持卡人生日当月（自然月）刷卡消费专享8倍积分。

广州银行信用卡积分规则说明：

一、参加资格

1、广州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均可参加本计划。

2、持卡人如有下述任何一种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广州银行信用卡持卡人违反《广州银行信用卡章程》和《广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》、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违反其他相关规定的，广州银行有权取消其参加资格。

二、积分计算规则

1、持广州银行信用卡消费满人民币1元积1分。

2、标准普/金卡、公务卡持卡人生日当月（自然月）刷卡消费专享3倍积分,白金卡持卡人生日当月（自然月）刷卡消费专享8倍积分。

3、下列项目不予计算积分：（1）信用卡提现、手续费、利息及罚息、滞纳金及《广州银行信用卡章程》和《广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》收取的费用。（2）低扣率、零扣率及特殊类型商户不计算积分，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类、汽车销售类、批发类、博彩业、证券类支付、公用事业、医疗机构、政府机构、慈善及非营利性机构、学校、部分网上交易、保险费、电话费、代缴费业务等类的商户消费。

注：商户类型以商户刷卡POS机设定的商户类别码为准，若出现商户类别码与商户实际类别不符，请咨询商户及收单机构（即该POS机布放银行）。

三、积分换礼规则

1、各项积分兑换项目、兑换标准、兑换规则均以兑换当时最新积分活动公告或目录为准。

2、持卡人账户须有足够的积分方可办理积分兑换。如积分不足，换礼申请将自动取消。

3、兑换申请一经提交，恕不接受更改或撤销，所需积分将从指定账户中扣除。除礼品在配送途中发生损毁、缺失或礼品本身有质量瑕疵外，恕不允许退换。

4、若换礼申请中所提交的礼品名称与兑换编号不符，以兑换编号为准。

5、积分仅限于持卡人本人使用，不得转让予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。